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 告 賴 伶 禎
周 軒 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黃 漢 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 記 官 陳 今 巾